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3）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兼顧保育森林資源及尊重原住民族採集文化，行政院農委會業訂定「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規劃採取由原住民族部落依認知提出申請，再由原民會確認之方式，兩會經多次協商，目前已漸具共識，將續針對得採取種類、申請方式等儘速會商決定。
- 二、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修正發布「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增訂林務局林管處標售森林副產物時，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得優先議價、比價；在處理國有林區域內漂流木時，得公告特定樹種之一定比率數量，供當地原住民族申請作為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1）

邱委員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水庫淤積主要原因係受地質、地形及氣候影響，且難以人工方式完全清除，因此解決水庫淤積問題應以上游集水區保育為主，輔以陸上開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加強清淤作業。
- 二、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 3 座重要水庫，政府業推動集水區保育、加強清淤及興建防淤隧道等改善策略，長期以水庫土砂進出平衡，維持水庫容量為目標；至其他屬重要供水且淤積嚴重水庫，將持續推動集水區保育及加強清淤等措施，以減緩水庫淤積速率。
- 三、水庫淤積物若屬有價土石者，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屬於無價淤泥，則以公共工程土方交換進行去化；以石門水庫為例，目前該水庫與臺北港進行土方交換，每年約可去化 40 萬立方公尺淤泥；另各水庫管理單位亦積極與地方政府洽覓大型堆置場地或公有土方收容場所，以增加淤積物去化。
- 四、目前正值水庫低水位，各水庫管理單位均積極執行陸挖及抽泥等清淤工作，並要求不得影響水庫水質，應無大規模開挖清淤致水質混濁無法飲用等問題，另對於各水庫水質變化，管理單位亦有完善監測機制，以維持國人飲用水源安全。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汙水下水道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6）

盧委員就提升汙水下水道的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為政府重要之基礎建設之一，中央為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於 76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全力協助市府展開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 103 年止，中央共補助達 138.03 億元，預算執行數為 128.48 億元，用戶接管數已達 110,324 戶，若以 1 戶 4 人計算，普及率達 16.23%。
- 二、查臺中市政府目前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梨山」、「環山」、「福田」、「文山」、「石岡壩水源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及「豐原」等 7 處系統，104 年度中央補助臺中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共計編列 10.99 億元，佔 10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公務預算經費 114.44 億元之 9.60%，惟臺中市政府預計於 104 年接管戶數為 11,120 戶，僅為全國預計接管之 7.36%，究其歷年接管困難重要因素之一，係因臺中市政府未執行強制拆除違建，施工空間不足致無法積極辦理用戶接管。
- 三、為協助市府，本部除以中央經費全力協助外，亦以本部營建署代辦方式，以人力及技術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福田系統管網、污水廠二期擴廠，及豐原系統之建設，另自 103 年度起亦補助市府辦理「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進行整體通盤檢討，調整污水下水道執行策略以作為後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據，以期加速臺中市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達到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之目標。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 2016 年後臺灣「扶老比」將會正式超過「扶幼比」，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5）

羅委員就 2016 年後臺灣「扶老比」將會正式超過「扶幼比」，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老人福利法之精神，我國老人照顧政策係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先予陳明。
- 二、為因應高齡社會之老人需求，本部除整合相關部會推動高齡化議題相對應措施外，並持續關注以經濟安全、健康維護、生活照顧、社會參與等面向推動高齡化政策，對於國內近 200 萬的健康長者，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落實推動第 2 期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強調健康促進、延緩失能，並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提供多元老人服務，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期待建立一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的高齡社會。
- 三、另鑑於老人照顧議題日趨重要，本部自 97 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的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另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照服務網計畫，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